
資料摘要

衡量新聞自由

1. 新聞自由的定義

1.1 聯合國數十年來一直支持及提倡新聞自由的理念，儘管新聞自由的定義並非全球一致。聯合國透過《世界人權宣言》，主張全球人人享有“知情、傳播及討論的權利”。這些權利，每項都是發表自由的原則的一部分，但卻可以有不同的詮釋。

1.2 發表自由的精神載於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節錄如下：

人人享有意見和發表自由，包括保持意見不受干預的自由，以及以任何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消息及思想的自由。

1.3 在美國，新聞自由往往界定為享有言論、刊印或廣播的權利，在行使這些權利時，事前既不受限制，事後亦只須負上最少程度的法律責任。這個定義可引伸至包括向公眾人士公開資料的若干做法，例如制定資訊自由的法例、會議以公開形式舉行，以及實施公開紀錄資料的法規等。

1.4 其實，即使是西方民主國家，如果要對新聞自由的各方面下仔細的定義，他們所持的意見亦不一致。此方面的專家史提芬(Robert L. STEVENSON)教授曾對“新聞自由”提出以下的定義，其意思通行於市場為本的體制(即西方民主國家)對新聞自由所持的觀念：

新聞自由是享有言論、廣播或刊印自由的權利，在行使這些權利時，事前既不受政府限制，亦無須經政府批准，且倘因作出發表的行為而違反法律，事後亦只須負上有限的法律責任。新聞自由亦可包括以下方面的法律保障：(i) 享有合理取閱關於政府、商業機構、人物的資料的權利；(ii) 享有獲得回覆或更正的權利；(iii) 享有有限使用傳媒的權利；及(iv) 新聞工作者可享有若干特別保障。

資料來源：Robert L. STEVENSON, *Global Communic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ngman, 1994, 第120-121頁。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臨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臨時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1.5 這個定義中所用“有限”、“合理”、“若干”等字眼，可反映出即使在西方民主國家之間，新聞自由準則亦有分別。在所有國家，新聞自由要平衡於公民的私隱權及享有司法公正的權利，以及國家安全等其他社會價值之間。

1.6 簡括而言，聯合國對新聞自由所下的定義普遍為人所接受。香港的新聞工作者及研究人員亦以《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作為新聞自由的原則。

2. 衡量新聞自由的方法

2.1 衡量新聞自由主要有3個方法，這些方法並非互相排斥。首兩個方法是進行意見調查及內容分析。第一個方法調查對象分別是市民大眾和新聞工作者。

2.2 應注意的是，主觀的指標衡量方法通常有其缺點。例如倘更改提問時所用的字眼及衡量級別，便可能使所得的結果有所改變。沒有等效的一致指標，便很難分析在某段時間內新聞自由的程度。

2.3 第三個方法是從一個由眾多因素組成的“自由指數”來測量新聞自由。這些因素主要是政治和公民權利，而“發表自由”和“新聞自由”往往被認為是其中重要的因素。

民意調查

2.4 衡量新聞自由的其中一個方法是進行電話訪問，藉以調查公眾人士的意見。使用這個方法，研究人員可直接測量公眾人士(即直接使用者)的感受。

香港最近期的調查：1994年6月和同年12月

2.5 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電台曾在1994年贊助進行民意調查，以評估香港傳媒表現及言論自由的情況。調查的對象為18歲及以上的人士。調查的方法是以電話抽樣方式(即在電話簿內隨意抽選電話號碼，以及由電腦抽選電話號碼)進行民意調查。

2.6 首次調查於1994年6月進行。在538名被訪者中，46%認為在過往3年新聞自由的程度提高，31%則認為有所下降。他們認為新聞自由的前境暗淡。約有60%的被訪者認為在未來3年，新聞自由的程度會下降，只有11%的被訪者認為新聞自由的程度會提高。

2.7 第二次調查於1994年12月進行。在521名被訪者中，約有6%認為在未來3年新聞自由的程度會提高。是次調查結果與首次相約。可是，應注意這個結果比首次調查下降45%。

2.8 這兩次調查的結果屬研究者專有，由香港記者協會保存。

新聞工作者意見調查

2.9 另一個衡量新聞自由的方法是進行新聞工作者意見調查。被訪的新聞工作者可包括任職電視台、電台、報館及新聞雜誌社的記者、編輯、國際傳媒機構通訊員和新聞翻譯員。這個方法最有作用是評估政府和外間各方面對新聞界的干預程度，以及新聞界自我審查的程度等各種情況。

2.10 政府干預可以有許多形式，例如監禁對政府作出不利報導的新聞工作者，自我審查則可能源於直接或間接的商業壓力，例如大企業從某刊物抽起廣告。有關香港環境的詳情，請參閱香港記者協會和第十九條聯合撰寫的報告“米已成炊：回歸中國前夕香港的言論自由狀況”。這份報告可從臨時立法會圖書館借閱。

香港最近期的調查：1996年

2.11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的研究人員曾於1996年夏季對新聞工作者進行一項調查。自我填答的問卷發給隨意從22間新聞機構選出的新聞工作者。結果收回的問卷共553份，回應率為62%。

2.12 這次調查結果顯示，超過80%的新聞工作者反對“為了保持社會穩定過渡，新聞界不應揭發太多社會的陰暗面”的看法，只有5%的被訪者認同這種看法。

2.13 “雖然部分被訪者憂慮香港的前途及新聞自由，但他們很多都堅持會按照新聞工作者的原則來執行職務。”

2.14 超過半數(52%)新聞工作者憂慮香港的新聞自由會在1997年後受到影響，約7%的被訪者認為不會受到影響，而有三分之一的被訪者則沒有明確的意見。

2.15 對於香港前途和“一國兩制”是否可行的問題，約一半被訪的新聞工作者持觀望態度。此外，約15%的被訪者感到樂觀，20%則感到悲觀。

2.16 至於新聞界自我審查的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只有5%的新聞工作者同意“現時大多數新聞工作者在批評香港政府時會有顧忌”的說法。約三分之一的被訪者同意“新聞工作者在批評香港大企業時會有顧忌”的說法，而一半被訪者同意“新聞工作者在批評中國政府時會有顧忌”的說法。經比較後，所得結果是新聞工作者在批評中國政府及香港大企業時會有較大顧忌，其程度比批評香港政府嚴重。

內容分析

2.17 內容分析的作用是監察新聞報道的分量及內容。研究人員需選擇數份報刊，並在一段長時期(一般來說最少幾年)內監察該等報刊的內容，特別是其社論。而選擇報刊作研究時，取決於報刊的讀者人數及政治立場。利用這個方法，研究員可以找出新聞報導中常見的題目，或者容許被新聞報導的題目。這方法亦可顯示那種報導方式是被接受的、那一種有別於政府政策路綫的方式被政府容許。同樣地，以社論作的內容分析顯示新聞界在作時事評論時被容許或自己運用的自由度。以社論作的內容分析也可以更清楚明白的觀察到新聞界對不同社會和政治事題採取立場的轉變或它們被容許採取的立場。

2.18 衡量新聞報道的內容，涉及分析報刊對有關事件所含意義的詮釋，容易受主觀評估所影響。因此，很可能會引起爭議。鑑於這方面工作所涉及的時間和人力資源，商業研究人員很少從事這類研究工作。相比之下，學術研究人員較樂意將其資源用於進行內容分析的工作。

香港的內容分析：1993年

2.19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副教授李少南博士曾於1993年在《亞洲傳播期刊》(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發表題為《新聞界對香港急劇的社會轉變作出的反應》(Press Response to Rapid Social Change in Hong Kong)的研究報告。該項研究旨在調查香港報刊在過去20年對社會轉變所作出的反應。(這份報告可在臨時立法會圖書館借閱。)

2.20 該項研究以香港5份報刊的社論作為樣本。該5份報刊分別為《南華早報》、《華僑日報》、《文匯報》、《明報》及《香港時報》，選擇這些報刊是取決於其讀者人數及政治立場。研究人員以這些報刊由1967年起每隔5年，即1967年、1972年、1977年、1982年及1987年的社論作為研究樣本。

2.21 該項研究發現，本港新聞界“並無充分利用香港的新聞自由。香港各主要報刊的社評所持的立場是保守、妥協及欠缺批判性”。此外，“香港的報刊很少在社論中批評香港政府或中國政府，但《香港時報》則除外，該報的態度隨時間及政治立場而改變。”

3. 香港及國際間的研究

香港的自由指數

3.1 香港電台、香港浸會學院(現稱浸會大學)傳理學系、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院，以及香港統計、策略研究及市場調查顧問公司曾於1993年9月和1994年9月聯合進行一項民意調查，旨在為香港訂定一個“自由指數”。問卷設計和兩次調查結果均屬研究機構專有。

1993年的調查

3.2 於1993年9月，在587名15歲或以上的被訪者中，94.7%認為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但他們不認為當時的新聞自由程度會得以維持。另外，34.2%的被訪者預料在未來3至4年，香港享有的自由將會減少，而高達56.5%的被訪者則預計香港的自由程度將會在1997年後降低。

3.3 至於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81.8%的被訪者認為在討論社會、政治及時事方面的自由並無受到限制，並覺得他們可以暢所欲言；接近65%的被訪者表示普遍而言，本港的報刊、電視台及電台均可報道及評論各項問題而不受限制。

3.4 與此同時，70%的被訪者預料香港的新聞自由在1997年後將會減少，而7.2%的被訪者則相信1997年後的自由程度將會提高。

1994年的調查

3.5 在1994年9月亦進行過同項民意調查，以取得最新的民意。1994年的調查結果與首次調查的結果相若。

3.6 據了解，進行以上調查價格頗高。基於財政困難，這個自由指數的調查在1994年後沒有再繼續。

觀察所得

3.7 除非一個社會經歷劇烈的政治轉變，而新聞界是馬上遭封殺，否則，新聞自由轉變的趨勢需要長期觀察，才能作出察覺。因此，要分析香港的新聞自由自7月1日後受影響的程度，為時尚早。這個分析亦得香港學者和香港記者協會確認。

3.8 由於在過去幾年，只得幾個有關新聞自由的調查，獨立研究員亦需時去制訂一套定義明確的指標或指數繼續研究這個題目。

3.9 再者，要確立一個趨勢作比較，就必須要定期的作調查研究，需要延續不斷的專業人力和財源。據香港記者協會分析，缺乏持續不斷的財源是一個壓制因素。

國際間的比較：自由社的自由評級

3.10 自由社(Freedom House)¹是一家權威機構，從事衡量與比較不同國家及其有關地區所享有的自由程度。每年，自由社均會評估世界每個國家及其有關地區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的水平。

3.11 關於自由的調查包括歸納在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下的兩類特點。政治權利是指人民能夠自由參與政治過程的權利。公民自由是指在政府以外，能夠存在其他意見、制度及個人自主的自由。

3.12 有關調查透過向被訪者詢問一些關於衡量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的準則的問題，以協助斷定在每個國家及其有關地區所享有自由的程度，並有助將每個國家或地區列入相對的類別。關於衡量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的準則的問題詳見附錄I。

3.13 有關調查分別將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按7個等級來評級，1代表最自由，而7則代表最不自由。調查按被訪者對所訂準則的反應及自由社調查人員的判斷，將每個國家或其有關地區列入一個特定的類別。

¹ 由社是非牟利機構，於1941年成立，總部設在紐約，該社負責監察世界各地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的情況。自由社在50年代開始進行評估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的工作。首項有關自由的檢討於1955年完成。在60年代末期，自由社訂定了一個單一標準，用於衡量及記錄世界各地人民所享有的自由的發展概況。

3.14 自由社亦對每個國家及有關地區作出整體的“自由評級”：

- 自由 —— 政治及公民自由的綜合等級為1或2；
- 局部自由 —— 政治及公民自由的綜合等級為3或4或5；
- 不自由 —— 政治及公民自由的綜合等級為6或7。

3.15 在1995至96年度間，76個國家及44個有關地區獲評為“自由”；62個國家及6個有關地區獲評為“局部自由”；53個國家及8個有關地區被評定為“不自由”。1995至96年度的選定國家及地區的有關數據載於表1。

表1：1995至96年度若干選定國家及地區的自由程度比較

	政治權利指數	公民自由指數	自由程度評級
香港	4*	2	局部自由
澳洲	1	1	自由
加拿大	1	1	自由
中國	7	7	不自由
法國	1	2	自由
德國	1	2	自由
印度	4	4	局部自由
日本	1	2	自由
南韓	2	2	自由
新西蘭	1	1	自由
菲律賓	2	4	局部自由
台灣	3	3	局部自由
泰國	3	4	局部自由
英國	1	2	自由
美國	1	1	自由

註1：在政治權利指數及公民自由指數方面，1代表最自由，而7則表示最不自由。

註2：* 香港的政治權利指數已由5(1995年以前)變為4，由於在香港的立法局及地方議會選舉中，民主選舉的程度有所提高。

資料來源：自由社，《全球自由概況：1995至96年度就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進行的周年調查》。

網址：<http://www.freedomhouse.org/library/freedom96/toc.htm>

3.16 在1995至96年度，香港的整體自由情況評級是“局部自由”，政治權利指數為4，而公民自由指數則為2。由於在香港的立法局及地方議會選舉中，民主選舉的程度有所提高，因此香港的政治權利指數由5(1995年前)變為4。自由社所發表有關香港情況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II。

3.17 請注意有關香港情況的報告內有若干謬誤之處，詳見附錄II後的註釋。

4. 調查結果摘要

4.1 新聞自由並無公認的定義。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內對新聞自由所下的定義則普遍為人所接受。香港的新聞工作者及研究人員以該宣言的第19條作為新聞自由的準則。

4.2 衡量新聞自由主要有3個方法，這些方法並不互相排斥。首兩個方法是進行意見調查(市民大眾和新聞工作者)及新聞報導內容分析。第三個方法就是從一套組成“自由指數”的因素測量新聞自由。

4.3 衡量新聞自由的其中一個方法是進行電話訪問，藉以調查公眾人士的意見。使用這個方法，研究人員可直接知道公眾人士(即直接用者)的感受。在這個方法下，衡量新聞自由的另一途徑是進行新聞工作者意見調查。這個方法最有作用是評估政府和外間各方面對新聞界的干預程度，以及新聞界自我審查的程度等各種情況。

4.4 在1994年進行的兩次公眾民意調查顯示受訪者的60%認為1994-97年新聞自由會下降，而少數人(11%下降至6%)相信新聞自由會在這三年增加。

4.5 在1996年進行的新聞界從業員意見調查顯示其中52%擔心1997年後香港的新聞自由；一半被訪者在批評中國政府會有所顧忌，而三分之一被訪者在批評香港大企業會有所顧忌。

4.6 第二個方法是對新聞報導作內容分析。內容轉變反映出被容許報導的題目和公眾討論的自由程度。研究人員需選擇數份報刊，並在一段長時期內監察該等報刊的內容，特別是其社論。選擇報刊作研究用途取決於報刊的讀者人數及政治立場。

4.7 在1993年進行過一項新聞報導內容分析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在1967年至1987年二十年間，香港新聞界“並無充分利用香港的新聞自由。香港各主要報刊的社評所持的立場是保守、妥協及欠缺批判性”。

4.8 有關的民意調查曾分別於1993年9月及1994年進行，以便訂定香港的“自由指數”。調查顯示70%被訪者預期1997年後香港新聞自由會減少。據了解，這種研究價格頗高，礙於財政資源所限，該項自由指數調查在來年無法繼續進行。

4.9 在1995至96年度，自由社，一個有關的國際權威研究機構，對香港的整體自由情況評級為“局部自由”，政治權利指數為4，而公民自由指數則為2。應注意的是自由社所發表有關香港情況的報告有若干謬誤之處。

4.10 除非一個社會經歷劇烈的政治轉變，而新聞界是馬上遭封殺，否則，新聞自由轉變的趨勢需要長期觀察，才能作出察覺。因此，要分析香港的新聞自由自7月1日後受影響的程度，為時尚早。這個分析亦得香港學者和香港記者協會確認。

4.11 由於在過去幾年，只得幾個有關新聞自由的調查，獨立研究員亦需時去制訂一套定義明確的指標或指數繼續研究這個題目。

4.12 再者，要確立一個趨勢作比較，就必須要定期的作調查研究，需要延續不斷的專業人力和財源。據香港記者協會分析，缺乏持續不斷的財源是一個壓制因素。

劉騏嘉小姐、胡志華先生
1997年9月20日
電話：2869-7735

附錄I

摘錄自《全球自由概況：1995至96年度 就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進行的周年調查》 自由社所發表

衡量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的準則

衡量政治權利的準則

1. 國家元首及／或政府行政首長或其他主要的官員是否透過自由而公平的選舉選出？
2. 立法機關內的代表是否透過自由而公平的選舉產生？
3. 有否制訂公平的選舉法，讓候選人皆有公平的競選機會、確保投票方式公平而點票程序亦公正與否？
4. 投票人能否將實權賦予經自由選舉產生的代表？
5. 人民是否有權組織不同的政黨或自由選擇籌組其他政治團體，以參與競選？有關的制度又是否能夠準確反映這些政黨或政治團體獲得支持的程度？
6. 建制內的反對票是否有實際作用，即是否有實質的反對派？反對派是否確有可能透過選舉增加其支持力量，或透過選舉取得權力？
7. 人民是否免受下列威脅：軍事專政、外國勢力壟斷、極權政黨專政、宗教集團控制、經濟上的寡頭壟斷局面或受任何其他強大組織所控制？
8. 不同的文化、族裔、宗教團體及其他少數派團體，有否在決策過程當中，透過非正式途徑達成一致的意見，從而取得合理的自決權、自管權、自主權或參與權？

衡量公民自由的準則

1. 是否有自由而獨立的傳播媒介，並可自由而獨立地發表各種文學作品及其他文化作品？
2. 是否有公開而公平的討論，並容許自由的私人討論？
3. 人們是否享有集會及遊行示威的自由？
4. 人們是否有組織政治團體或半政治團體的自由？

-
5. 市民在法律之下是否平等，並可在獨立而完全沒有歧視成份的司法制度下接受審訊？市民又是否獲得保安部隊的尊重？
 6. 是否設有措施，保障人們不會受到一些支持或反對建制的團體作政治恐嚇、不會遭受無理囚禁、流亡放逐或酷刑對待？是否有措施保障人們免遭戰禍或叛亂狀態所威脅？
 7. 是否有自由的工會及農民組織或同等的組織？又是否設有有效的集體談判機制？
 8. 是否有自由的專業組織及其他私人組織？
 9. 是否有自由的工商機構或合作社？
 10. 是否有自由的宗教機構，並容許人們以自由方式，在私人及公開場合表達其宗教信仰？
 11. 是否有個人的社會自由，包括男女平等、財產擁有權、遷徙往來的自由、擇居的自由、選擇婚姻及決定家庭人數的自由？
 12. 人們是否享有平等的機會，不會遭受地主、僱主、社團領袖、官僚的剝削，亦無須依附他們才可以生活，同時免受任何其他旨在貶低他人的干擾，以免無法享有應得的經濟成果？
 13. 有否制定措施，保證政府不會對人民困苦完全視若無睹，亦不會嚴重貪污腐敗？

資料來源：自由社，《全球自由概況：1995至96年度就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進行的周年調查》。
網址：<http://www.freedomhouse.org/library/freedom96/method.htm>

附錄II

**摘錄自《全球自由概況：1995至96年度
就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進行的周年調查》**

自由社所發表

1995至96年度有關香港情況的年報

政治權利指數	公民自由指數	自由情況評級
4*	2	局部自由

註1：在政治權利指數及公民自由指數方面，1代表最自由，而7則表示最不自由。
 註2：* 由於在香港的立法局及地方議會選舉中，民主選舉的程度有所提高，因此香港的政治權利指數已由5變為4。

概論

在1995年9月的香港立法局選舉中，民主派的候選人取得大多數的直選議席，但中國重申，香港於1997年回歸中國後，中國必定取消所有由民主選舉產生的議會。

香港為英國殖民地，位於華南海岸，由香港島、九龍半島及新界組成。十八世紀中葉，中國將香港島及九龍半島相繼永久割讓予英國，其後又於1898年租借新界予英國，為期99年。香港總督由英國委任，享有行政權力，負責批准法律及主持行政局會議。香港總督在作出決策時，會諮詢行政局的意見。香港設有立法局，共有60個議席，該局可以提交、修訂或否決法例。

中英雙方於1984年簽訂中英聯合聲明，訂明中國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中國同意香港一貫採用的不干預經濟政策及香港享有的司法及政治自主權，將會維持50年不變。1990年，中英雙方同意，於1991年首次在立法局引入18個直選議席；1995年及1999年的直選議席會分別增至20席及24席；到了2003年，立法局將會有30個直選議席。有關立法局選舉的發展大綱已納入基本法之內，而基本法在1997年後將會成為香港的憲法。1991年，香港立法局舉行歷來首次直接選舉。結果，在18個直選議席當中，民主派人士取得16席，其中由李柱銘領導的民主黨¹成績最為突出，共取得12席；其餘議席分別由保守派人士及親中候選人取得。

這些附註是臨立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撰寫的，以更正內文錯誤的地方，故此應注意這些附註並不是節錄於自由社所發表報告。

¹ 應為香港民主同盟。

1992年，新任總督彭定康到港履新，隨即計劃將1995年立法局選舉的40個間選議席的選民範圍擴大。在40個間選議席中，30席由代表工商界及各界別利益的“功能組別”選舉產生。彭定康建議，讓各個功能組別內的個別從業員均有資格投票，並建議新增9個選民範圍廣泛的功能組別。至於其餘10個間選議席，彭定康建議成立一個選舉團²，由香港各區區議會的議員組成，再由該選舉團選出10位立法局議員。中方於12月宣布，將於1997年取消所有現時經由選舉產生的議會組織。

1994年6月，由彭定康設計的選舉藍圖獲得立法局批准。在1994年9月及1995年3月舉行的地方議會選舉當中，民主派候選人報捷，大挫保守派及親中候選人。在1995年9月的立法局選舉中，民主黨取得12個直選議席，連同間選議席計算，共取得19席。在20個直選議席當中，民主派候選人共取得16席。主要親中黨派——民主建港聯盟——僅取得兩個直選議席，連同間選議席，共有5名³成員進入立法局。

屬諮詢性質的預備工作委員會(預委會)由北京委任成立。預委會於1995年10月向中國建議在1997年後廢除香港人權法案或刪除其中部分條文。預委會又建議還原6條剛獲通過的修訂條例，有關的6項條例在修訂前原為殖民地時代訂立的法例，旨在賦予總督極大的權力，令總督可宣布戒嚴⁴、下令進行審查及限制集會和結社自由。但一直以來，總督極少運用這些權力。

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

香港居民無法以民主方式改變政府架構。總督由英國首相委任，而大部分的立法局議席均由委任或間選產生。中英雙方就1997年7月香港主權回歸中國的問題於1984年簽訂協議時，香港市民完全無法提出意見。1991年，倫敦同意給予約22至25萬名⁵香港人及其家屬英國護照，但卻拒絕把居英權賦予340萬名只有英國屬土公民身分而並非正式英國公民的香港人。

² 彭定康建議成立一個選舉委員會。

³ 總數應為6名。

⁴ 有關條例的正確名稱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⁵ 有關計劃共提供5萬個家庭名額。

香港設有獨立的司法制度，被告人均享有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1995年6月，倫敦及北京就1997年後在香港運作的終審法院問題達成最終協議。終審法院將於1997年後代替倫敦的樞密院，成為最終的上訴法院。協議訂明，在終審法院的5位大法官當中，海外法官不得多於一名；民主派人士曾經要求較彈性處理這項規定，但不獲接納。此外，法院又不得審理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案件。很多人擔心，中方會利用這條措辭含糊的條文，進一步限制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另外，“國家行為”一詞的定義並非由終審法院負責界定，而是由1997年後經由北京委任產生的行政長官界定。再者，終審法院在1997年後才會成立，亦令終審法院無法在主權移交前審理案件及留存案例。

隨着1997年日漸臨近，傳播媒介以至其他機構，逐漸受到影響。香港報業蓬勃，但很多新聞從業員卻實行自我審查，以免觸怒中方。1995年1月，兩間香港電視台拒絕播放一套由英國廣播公司攝製的紀錄片，內容是有關在中國出售死囚器官的情況。中方官員經常警告香港的新聞從業員不應直言批評，並表示中方備存有關新聞從業員的檔案。北京又經常勸諭公務員，必須效忠中國。1995年5月，當局準備將1 500名難民強行遣返越南時，難民營內發生騷亂，警方動用催淚氣體及警棍對付難民。事件中中共有78名難民受傷。同年6月，警方採用類似的手法處理另一次規模較小的事件。

在新界，尚有一些婦女的丈夫或男性親屬會根據當地傳統，經常代表婦女在選舉中投票。由於香港尚未制訂反歧視的法例，以致婦女在就業方面遭受歧視。工人可自由加入獨立的工會。

資料來源：自由社，《全球自由概況：1995至96年度就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進行的周年調查》。
網址：<http://www.freedomhouse.org/library/freedom96/toc.htm>

參考資料

1. Herbert Altschull, Agents of Power: The Media and Public Policy, Longman, 1995.
2. Joseph Man Chan, Paul S. N. Lee, Chin-Chuan Lee, Hong Kong Journalists in Transi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6.
3. Joseph Y. S. Cheng and Sonny S. H. Lo, From Colony to SAR: Hong Kong Challenges Ahead,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5.
4. Tim Gray, Freedom, Macmillan Press, 1991.
5.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and ARTICLE 19, The Die is Cast: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Hong Kong on the Eve of the Handover to China, 1997.
6. 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1995-1996: The Annual Survey of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Web Site Address: <http://www.freedomhouse.org/library/freedom96/toc.htm>.
7. Lau Siu-kai, Lee Ming-kwan, Wan Po-san, Wong Siu-lu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0,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2.
8. Lau Siu-kai, Lee Ming-kwan, Wan Po-san, Wong Siu-lu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5,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7.
9. Paul Siu-nam Lee, "Press Response to Rapid Social Change in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ume Three Number One 1993, Page 133-146.
10. John C. Merrill, Global Journalism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11. Denis McQuail,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SAGE Publications, 1994.
12. Robert L. Stevenson, Global Communic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ngman, 1994.
13. 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的發展，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1992。
14. 香港統計及商業研究社，自由狀況民意調查報告書，一九九三年十月六日。